

合同登记编号:

G	J	M	H	T	2	•	2	5	-	0	6	9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密云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监理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

受托人(乙方): 武汉瑞得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

签订日期: 2025年 8 月 2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密云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监理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监理工作内容包括自然资源地籍调查监理和质量核查监理等。自然资源地籍调查监理包括对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工作过程中的各个环节、流程进行监理，质量检查监理包括对提交数据的质量完整性、正确性、检查过程的规范性进行监理。

1.全过程监理

按照市、区两级工作要求，在甲方的组织下，根据相关标准、技术文件等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全流程监理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出具《监理通知书》。

2.工作进度监理

为确保密云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按时完成，监理单位协助甲方分批次编制“以登记单元为基本单位的工作进度计划及阶段性完成目标”。监理单位对被监理方开展实施进度跟踪、各环节执行情况检查、问题梳理及原因分析、全过程实施评价。

3.综合管理监理

（1）配合甲方日常工作，及时与甲方沟通各环节发现的问题，同时与被监理方贯彻传达甲方的要求。

（2）协调工作。通过会议、通报等方式，协调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各类技术上的分歧。共同研究、解决好生产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商定完善修改技术要求，形成监理例会《会议纪要》。

（3）对监理资料进行有效、有序管理。指定专人负责整理监理资料，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全面、分类有序、以防泄密。主要是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信息、文档、资料等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并进行台帐等记录，项目完工后移交归档。

（4）被监理方人员管理。采用实时监理和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被监理方向甲方承诺的项目组人员以及所有驻场人员流动情况进行监理。发现隐患及问题，第一时间向甲方进行汇报。

（5）保密安全执行情况监理。采用实时监理和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被监理方向甲方承诺的保密制度在生产全过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理。必要时出具《整改通知书》。发现隐患及问题，第一时间向甲方进行汇报。

（二）工作进度：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编制完成监理实施细则。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全过程监理并完成监理报告编写、协助建立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成果责任追溯机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规定范围内所监理内容都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在自然资源部通知开展自然资源数据汇交后，依照国家相关要求，乙方应无条件配合进行数据汇交和成果更新工作。

（三）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1. 《土地调查条例》（2018 年修正）；
2.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2019 年修正）；
3.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发〔2019〕116 号）；
4.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9 号）；
5.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656 号）；
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2016〕第 63 号）；
7. 《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8.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
10. 《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TD/T1016）；
11. 《地籍数据库第 2 部分：自然资源》；
12. 《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
13.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批复》（京政字〔2021〕20 号）；
14. 《北京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专班关于印发〈北京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京自确办〔2021〕1 号）
15. 《北京市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技术细则（试行）》；
16. 《北京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单元类型及优先级划定规则（试行）》；
17. 《北京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调查成果核实要点（试行）》；
18. 《北京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审核要点（试行）》；
19. 《北京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问答（一）》；
20. 《北京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预划登记单元地籍调查成果汇交要求（试行）》；

- 21.《北京市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标准（试行）》；
- 22.《北京市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核查规则（试行）》；
- 23.《不动产地籍要素调查工作要求（试行）》；
- 24.《密云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
- 25.《北京市保守国家秘密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47号）；
- 26.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监理报告等监理成果，在甲方支付本合同100%合同金额后合同终止。在北京市密云区履行。

（二）成果提交：

- 1.项目监理实施细则
- 2.项目监理工作报告
- 3.项目进程质量追溯记录（以登记单元为单位）
- 4.其他监理资料（监理周报、纪要、整改通知书和调查单位人员设备清册等）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本项目所形成的成果归甲方所有。依据《北京市保守国家秘密条例》要求，乙方应当承诺严格服从甲方管理。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第五条、履约验收、评价方法

项目成果应符合北京市、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要求，项目成果通过甲方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审核项目包括所有各项监理工作、组织协调工作完成情况。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壹仟元整元（小写：¥181000.00 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含税）；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 2 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2、分期支付：

(1)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人民币大写：玖万零伍佰元整（小写：¥90500.00 元）；

(2) 第二次：完成全部项目，总体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人民币大写：玖万零伍佰元整（小写：¥90500.00 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

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武汉瑞得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1号光谷软件园E2栋11楼

邮政编码：430074

联系电话：027-8774771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账号：421860078018010009979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如有款项拨付延迟，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

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进行纠正并修复，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部分或全部免责。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

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4年8月2日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委托人)	 (签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武汉瑞得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4年8月2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武汉东湖开发区关 山一路1号光谷软 件园E2栋11楼	邮政 编码	430074	
	电话	027-87747715	传真	027-87747 715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账号	421860078018010009979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合同登记编号:

G	T	M	H	T	2	0	2	5	-	0	6	8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密云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质量核查

委 托 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

(甲方)

受 托 人: 中测新图(北京)遥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2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

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密云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质量核查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内容：

对密云区开展的 38 个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含 28 条河流、3 个水库、3 个国有林场及 3 个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成果开展质量检查工作，确保成果的准确性、规范性、完整性。对各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成果开展质量检查，确保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检查分内业检查及外业核查两部分。具体如下：

（1）内业检查

按照《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成果汇交要求》对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成果和原始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有效性等进行检查。依据《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标准》、《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核查规则》，采取自动/人机交互的方式，对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成果开展全面的内业检查。主要包括对数据库、元数据、文件成果、图件成果的审查。

（2）外业核查

按照《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成果外业核查技术规定》对各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成果开展外业核查工作，外业核查主要包括对基础资料收集利用情况、登记单元界线和登记单元内权属状况等情况的核查。

（二）工作进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规定范围内所需核查内容都通过采购方组织的验收。在自然资源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知开展自然资源数据汇交后，依照国家和市级相关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进行数据汇交和成果更新工作的核查。

（三）执行技术标准：

1.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发〔2019〕116号）；
2.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9号）；
3. 《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4.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5.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
6. 《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TD/T1016）；
7. 《地籍数据库第2部分：自然资源》；
8. 《北京市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技术细则（试行）》；
9. 《北京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单元类型及优先级划定规则（试行）》；
10. 《北京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调查成果核实要点（试行）》；
11. 《北京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问答（一）》；
12. 《北京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预划登记单元地籍调查成果汇交要求（试行）》；
13. 《北京市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标准（试行）》；
14. 《北京市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核查规则（试行）》；
15. 《不动产地籍要素调查工作要求（试行）》；
16. 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应遵循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提交内业检查报告、外业核查报告，在甲方支付本合同100%合同金额后合同终止。

（二）成果提交：

- （1）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成果内业检查报告；
- （2）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成果外业核查报告；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本项目所形成的成果归甲方所有。依据《北京市保守国家秘密条例》要求，乙方应

当承诺严格服从甲方管理。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第五条、履约验收、评价方法

项目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政策规定、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 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价款/的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2、履约保证金形式：/。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人民币壹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189500.00 元）；

(2) 第二次：完成全部项目，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即人民币壹拾柒万零伍佰元整（小写：¥170,500.00 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中测新图（北京）遥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路 16 号

邮政编码：100039

联系电话：010-8821782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账号：11001028100053000845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

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

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部分或全部免责。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分包或转包合同任务的；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北京市密云区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

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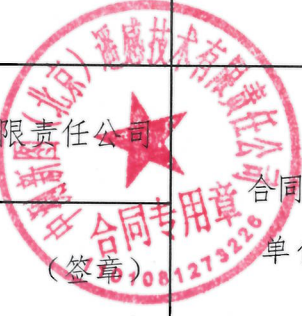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12

用

12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5年8月2日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测新图(北京)遥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5年8月2日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路16号	邮政 编码	100039	
	电话	010-88217829	传真	010-6816058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账号	11001028100053000845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合同登记编号:

G	T	M	H	T	2	0	2	5	-	0	6	7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密云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

委托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

(甲方)

受托人: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联合体牵头人)

北京京密鸿图测绘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1年 8 月 27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密云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依据登记职责管辖，包括地籍调查及确权登记工作，工作范围如下：

序号	区	任务单元名称	任务类型	负责地段
1	密云区	潮河	河流	密云区
2	密云区	白马关河	河流	密云区
3	密云区	对家河	河流	密云区
4	密云区	蛇鱼川	河流	密云区
5	密云区	九道湾	河流	密云区
6	密云区	黄土梁沟	河流	密云区
7	密云区	四合堂村沟	河流	密云区
8	密云区	白庙子沟	河流	密云区
9	密云区	金叵罗村沟	河流	密云区
10	密云区	黑山寺村沟	河流	密云区
11	密云区	柳棵峪沟	河流	密云区
12	密云区	安达木河	河流	密云区
13	密云区	清水河	河流	密云区
14	密云区	牯牛河	河流	密云区
15	密云区	红门川	河流	密云区
16	密云区	龙潭沟	河流	密云区
17	密云区	后焦家坞河	河流	密云区

18	密云区	小汤河	河流	密云区
19	密云区	西口外沟	河流	密云区
20	密云区	水沙河	河流	密云区
21	密云区	秀才峪沟	河流	密云区
22	密云区	古北口沟	河流	密云区
23	密云区	上甸子沟	河流	密云区
24	密云区	栗臻寨沟	河流	密云区
25	密云区	南穆峪沟	河流	密云区
26	密云区	番字牌村沟	河流	密云区
27	密云区	东河	河流	密云区
28	密云区	破城子河	河流	密云区
29	密云区	沙 厂	水库	密云区
30	密云区	半城子	水库	密云区
31	密云区	遥桥峪	水库	密云区
32	密云区	白龙潭林场	国有林场	密云区
33	密云区	潮白河林场	国有林场	密云区
34	密云区	雾灵山林场	国有林场	密云区
35	密云区	锥峰山林场	国有林场	密云区
36	密云区	古北口森林公园	自然保护地	密云区
37	密云区	雾灵山市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地	密云区
38	密云区	云峰山市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地	密云区

（二）服务内容：

3.1.1 开展地籍调查工作

按照《工作方案》、《北京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及《北京市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技术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技术细则》）等文件要求，在采购方的组织下开展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工作，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原始成果资料更新确认、预划登记单元、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调查成果核实、调查成果编制、对采购人认为的重要界址标志制作与埋设

等。

3.1.1.1 原始成果资料更新确认

(1) 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工作应优先满足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的需要,集体所有权更新成果沿用密云区房地一体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项目(以下简称密云区房地一体项目)的集体所有权更新成果。不在密云区房地一体项目调查范围内,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地籍调查范围内的由本次地籍调查中标单位进行地籍调查工作。

工作要求和技术标准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北京市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方案》(京国土籍〔2016〕61号)和执行。更新过程中应当本着“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同步完成地籍调查档案完善工作。如果仅属于接边及精度等原因且宗地四至未发生变化,原则上不用开展重新指界工作;由于征地、农转用和不动产登记造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界址变化,无需开展地籍调查直接引用相关审批和登记成果。涉及权属争议的,配合属地不动产登记中心和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公正、及时的做好权属争议调处。

(2) 林权确权登记档案落图。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做好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31号)的相关要求,开展林权确权登记档案数字化工作。需另对潮河林场、京密引水渠林场、公路管理所苗圃、潮白河林场荆子峪苗圃开展地籍调查工作。由采购人区级专班牵头组织,林业部门负责开展林权权属证书落图,地籍调查单位配合。形成的成果由采购人区级专班核实确认。经确认无法进行空间关联的林权权属证书,应注明不能作为引用依据并形成台账留存区级专班。

3.1.1.2 预划登记单元

在下发工作底图的基础上,以不动产登记成果为基础,结合各级人民政府代理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的自然资源清单等资料预划登记单元边界、预编预划登记单元编码。预划登记单元时应兼顾生态功能完整性和地区特点,准确把握工作要点和难点,做到引用资料合理、依据充分;四条边界层级清晰、避让处理记录详实;必要时开展实地勘察核实和协调沟通,协调过程及会议

内容及时记录；还应做好各类界线套合检查确保各类界线接边准确。

3.1.1.3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

（1） 权属调查。利用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已有权属来源资料，采取以“内业为主、外业为辅”的方式开展，并将调查成果填写至地籍调查初表中。包括：登记单元内的基本状况调查、权属状况调查、所有权状况调查、相关不动产权利及许可信息调查、指界和界标设置。权属状况调查时应做到登记单元内权属清晰、界址准确、便于追溯查询；遇到权属争议经调解无法解决的应当填写权属争议原由书进行准确记载；将重要界址点（含调解后取消争议）设立界址标志。

（2） 自然状况调查。利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各类专项调查成果，查清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的类型、数量等自然状况信息，填写至地籍调查初表，必要时开展外业补充调查取证。自然状况调查时应做到引用资料符合技术要求、登记单元内的自然资源要素全覆盖不丢不漏、外业补充调查成果证据充分准确、四条边界与自然资源要素边界之间技术处理符合建库要求。将引用或核实后进行技术处理的工作内容详细记录，便于追溯和检查。

（3） 公共管制调查。利用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管制范围、生态保护红线、特殊保护区范围线等管理管制成果套合登记单元边界，将登记单元内相关管理管制信息与登记单元进行关联，关联信息包括：区块编号、面积、用途管制和特殊保护要求等内容、划定/设定时间等填写至地籍调查初表。

（4） 不动产地籍要素调查。地籍调查单位应在调查区域内开展不动产地籍要素调查。具体参照《北京市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方案》（京国土籍〔2016〕61号）及《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执行。有审批资料等权属来源证明材料的地块应当设立宗地并开展不动产地籍调查工作；无审批资料等地块应当开展不动产地籍测量工作；其他情况（如违法和减量）直接引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建（构）筑物及范围等重要地籍要素宜采用解析法采集；其他地籍要素，可根据现场情况选取适宜的测量方法开展地籍要素数据采集。密云区房地一体项目已调查的不动产地籍要素不进行重复调查，沿用密云区房地一体项目调查成果。调查完成后由采购人区级工作专班转交至属地不动产登记中心确认。

3.1.1.4 调查成果核实

利用不动产登记、管理和审批文件、影像等资料，采取内外业结合方式，开展预划登记单元地籍调查成果核实工作。核实内容包括：登记单元四条边界、相关权利和许可信息、公共管制信息以及判断为疑问需要进一步确认的问题。调查成果核实后，应当填写核实记录表并将纠正建议详细记载。

3.1.1.5 调查成果编制

预划登记单元地籍调查成果编制，形成矢量及属性表成果、元数据、文件成果、图件成果、文字成果等。包括：（1）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表（初表）填写。应当根据调查成果核实意见，对登记单元界线、登记单元内权属状况、自然资源类型和公共管制情况等进行修改完善。（2）界址点测量。当已有界址点经确认符合精度要求无需重复开展测量工作，可以直接引用并记载引用资料来源。当确认需要开展补充采集界址点位时，可采用解析法和图解法，将登记单元边界处界址点、明确的争议范围边界折点等进行作业采集。（3）图件编绘。按照《技术细则》编制分幅地籍图、登记单元图和专题图。（4）面积计算。面积计算包括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面积、各类型自然资源面积、国有自然资源面积、集体土地面积等。将面积计算结果填写到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初表。

3.1.1.6 对采购人认为的重要界址标志制作与埋设

包括：确定重要界址点数量、设计界址标志样式、定制界址标志和实地埋设。

2.1.2 开展相关配合工作

（1）配合采购方开展资料收集、整理及分析，积极配合区级工作专班做好发布通告前的必要准备、项目验收等工作。

（2）预划登记单元地籍调查工作，需接受区级专班组织的监理工作，接受区级监理单位的全过程监理、工作进度监理和综合管理监理。

（3）预划登记单元地籍调查成果，需接受区级专班组织的质量核查工作，并根据区级质量核查单位的检查结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合格。

（4）投标人应配合进行跨区、跨市成果接边和成果阶段性更新工作；

（5）依照国家相关要求，数据汇交后，投标人应配合进行数据汇交及整改工作，直至合格。

（6）配合采购方开展自然资源登簿工作。

（四）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1、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2、国家政策

- 1)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 2) 《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
- 3)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
- 4)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
- 5)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 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7) 《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 8) 《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
- 9)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

3、北京市政策

- 1) 《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
- 2)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批复》;
- 3) 《北京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试行）》。

4、技术规范

- 1)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

- 2) 《北京市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技术细则（试行）》；
- 3) 《北京市地籍数据库（自然资源）标准（试行）》；
- 4) 《北京市地籍数据库（自然资源）核查规则（试行）》；
- 5) 《北京市自然资源预划登记单元地籍调查成果汇交要求（试行）》；
- 6) 《北京市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方案（试行）》；
- 7) 《北京市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指导意见（试行）》；
- 8) 《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
- 9) 《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技术指南》；
- 10)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 11) 《城市测量规范》；
- 1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 13)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 14)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 15) 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注：上述规范以合同履行期间最新施行版本为准。）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提交成果并汇交到市，在甲方支付本合同 100% 合同金额后合同终止。

本合同履行地点为 北京市密云区。

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乙方须提供一年的维保服务，包括配合采购人在完成自然资源部数据汇交前提供数据更新等相关服务。

（二）成果提交：项目相关文档及成果数据。

2.1 文字报告成果

- （1）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技术方案；
- （2）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工作总结报告；
- （3）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工作技术报告；
- （4）地籍调查情况说明；
- （5）地籍调查成果修改情况说明；
- （6）其他文字报告成果。

2.2 表格成果

- (1)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表；
- (2) 调查成果核实表；
- (3) 成果审核表。

2.3 图件成果 (1) 调查成果图件 (自然资源地籍图、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 (遥感影像))；

(2) 专题图件 (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现状图、登记单元权属界线专题图、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关联图、国有土地使用权专题图等)。

2.4 成果数据格式

- (1) 矢量数据采用 gdb 格式；
- (2) 属性表数据采用 mdb 格式；
- (3) 栅格数据采用 img 格式；
- (4) 文本、表格等数据文件采用 docx\xlsx\pdf 格式；
- (5) 元数据采用 xml 格式；
- (6) 扫描文件采用 pdf 格式。

2.5 其他资料

- (1) 审批文件 (如有)；
- (2) 基础资料分析利用及技术口径应用选择情况；
- (3) 检查记录 (自检、互检和专检)；
- (4) 高程点数据、重要界址点点之记；
- (5)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甲方协助乙方获得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必须的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1) 协助乙方协调沟通，以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2) 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

-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项目完成后，甲方组织验收。
- 2、履约验收程序：通过甲方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
- 3、履约验收的内容：针对采购文件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 4、验收标准：合同第一条中的执行技术标准。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万】元整（小写：¥ 【7200000.00】元），最终以财政审定金额结算。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税款；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 【2】 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 【】元）；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元整】（小写：¥ 【720000.00】元）；

其中，支付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联合体牵头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

万捌仟元整】(小写:¥【288000.00】元);

支付北京京密鸿图测绘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贰仟元整】(小写:¥【432000.00】元);

(2)第二次:乙方完成全部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人民币大写:【伍佰零肆万元整】(小写:¥【5040000.00】元)。

由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联合体牵头人)根据实际工作量明确各成员单位支出金额并向甲方提出支出申请,甲方依据申请向各成员单位支付;

(3)第三次:乙方完成全部任务,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元整】(小写:¥【1440000.00】元)。

由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联合体牵头人)根据实际工作量明确各成员单位支出金额并向甲方提出支出申请,甲方依据申请向各成员单位支付;

(四)乙方收款账户:

联合体牵头人:

乙方: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

邮政编码:100038

联系电话:010-6398187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11030701040000405

联合体成员:

乙方:北京京密鸿图测绘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中街181号1至2层101、102、103、104

邮政编码:101500

联系电话:010-6908573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密云支行

账号:11001008800053015369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因通知不及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

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在先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如果第三方提出任何侵权主张，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应向甲方赔偿因乙方侵权（或潜在侵权）而对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该等赔偿不以合同价款金额为限，以甲方实际遭受的损失确定赔偿金额。

2、乙方应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治安保卫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负责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等一切安全问题以及与其他第三人的纠纷，由乙方承担不限于一切经济损失的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乙方及工作人员应具备项目承担资质及能力。

7、如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双方约定，则应在【7】日内通知甲方，否则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不能履行的，应酌减或免收报酬。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验收，且在30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6、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则应按照【】元/次/项/人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累计超过【】元或者经甲方书面催告【】日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

除合同，乙方应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是指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资质及能力的；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联系人（承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8月2日
	法定代表人或 联系人(承办 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联合体牵头人)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8月2日
	法定代表人或 联系人(经办 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 路15号	邮政 编码	100038	
	电话	010-63981876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	11030701040000405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京密鸿图测绘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 联系人(经办 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新中街 181号1至2层101、 102、103、104	邮政 编码	101500
	电话	010-69085731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密云支行		
	账号	11001008800053015369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2年8月22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